附件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2024年决算的报告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年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4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4196万元，为预算数的126.10%，占调整预算的102.61%，同比增长36.25%。其中：税收收入76005万元，为预算数的127.31%，占调整预算的102.71%，同比增长25.59%；非税收入18191万元，为预算数的121.27%，占调整预算的102.20%，同比增长111.13%。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24239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95.53%，同比增长16.21%。

全年平衡情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196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19223万元、援助资金5000万元、债券转贷收入24741万元、上年结转1875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8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532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457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372535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324239万元、调出资金532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872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4907万元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54万元，年终滚存结转结余15188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与向马边彝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5325万元，支出总计相应增加5325万元。主要是决算办理过程中，调整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还本付息收益与对应安排的支出，相应的调整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调入与调出，最终收支品迭，年终结转结余不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2024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0588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67.65%，占调整预算数的101.47%，同比增长14.4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393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1296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57.60%。当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专项补助收入6004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827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715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5325万元后，基金收入总计171767万元。收入总计减去当年实际支出81296万元、调出资金5325万元、专项债务还本25300万元后，年终结转结余59846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与向马边彝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5325 万元，支出总计相应增加 5325 万元。主要是决算办理过程中，调整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还本付息收益与对应安排的支出，相应的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再调回政府性基金形成品迭。年终结转结余不变。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2024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 1522 万元，为预算数的 84.56%，占调整预算数的 100%。加上上年结转 1 万元和上级转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资金 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528 万元。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87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9.63%，按规定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457 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结余 193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与向马边彝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债务限额 4668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490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61904 万元。

2024 年初债务余额 3648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2736 万元，专项债务 172104 万元。全年新增债务 107441 万元，其中：新增一

般债券发行额10141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146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702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12500万元。全年偿还债务3040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4907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4600万元、县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还本支出307万元），专项债务15500万元（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2500万元、县本级安排基金预算还本支出3000万元）。2024年底债务余额44187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02570万元，专项债务239304万元。

与向马边彝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通过集中审议，淘汰、评减228个项目1.8亿元。评审确定2024年度县级单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2.61亿元和727个项目绩效目标12.77亿元，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编、同审、同批、同步公开的绩效目标引领作用。利用预算一体化绩效管理功能，全覆盖69个县级一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进度监控，并对30.64亿元的2064个支出项目进行监控，系统预警的494个项目9.43亿元采取进度督促和重点纠偏纠错调整措施，实现“双监控”及时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全覆盖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价，选取4个部门整体支出和20个项目（政策）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采用“评价+审核”模式优化评价工作

程序，不断提升评价工作的专业性。

二、2024年落实预算决议情况

自治县十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马边彝族自治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2024年县级预算。2024年，县级财政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积极贯彻自治县十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决议，切实做好全年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

（一）加力提效，切实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

抢抓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政策机遇，加强与对口帮扶部门沟通，积极争取特色农业发展、水利项目建设、财政资金补助、金融支持等政策支持，全年共向上争取各类资金30.56亿元，同比增长13.70%，县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得到有效缓解。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现减税降费7101万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兑现企业各类奖补资金3590万元。加大政府采购针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政策扶持86个项目金额9681.46万元，惠及供应商达457家。2024年正式签约招商引资项目6个，签约金额91.9亿元,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19.83亿元。

（二）聚力增效，保障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性，规范项目前期经费管理，优化项目设计，节约财政资金。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压减29.82%，政府习惯

性“过紧日子”思想逐步形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突显财政“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的支出导向。着力推动民生实事，投入2933万元落实重点群体就业补助，支持职业技能提升，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投入16127万元，用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以及残疾人等各类救助，城乡低保标准由每月人均313元提高到每月人均357元。投入6430万元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及体系建设。投入49560万元，切实保障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其中，落实幼儿资助、一村一幼、一教一保劳务费等学前教育投入4217万元，完成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营养膳食补助、校舍安全保障等办学条件提升类资金、第二初级中学等义务教育投入37648万元，持续加大对高中和中职教育等如改善办学条件资金、落实公办职业学校财政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经费等经费投入5290万元，基本民生、乡村振兴、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得到有力保障。

（三）积极创新，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

制发“财会监督检查工作分类操作规程”“民生领域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文件4个，强化与党内监督、审计监督的联动机制，切实规范单位财务管理，抓实财会监督各个环节。全年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单位4个,发现问题39个并责令完成整改;

依法依规处理九届县委巡察20个单位移送涉及财会方面问题49个，责令整改17个。收回违纪违规资金15.8万元。强势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着力完善政府、部门、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四张清单”和县级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政策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加强绩效管控，强化结果应用。全年集中评审县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2.99亿元和808个项目绩效目标12.77亿元，其中不予支持项目157个审减15092.48万元，部分支持项目73个审减3226.86万元。

（四）严格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全面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和资金来源，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和本级财力安排化解到期债务等方式，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42885万元。通过不断做大财力，科学安排债务规模，将2024年地方法定债务率控制在120%以内，继续保持在绿色风险等级，法定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加强对新增隐性债务风险点的全面排查防范，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充分利用政策窗口期，通过调整专项债券等方式化解隐性债务，统筹本级财力安排到期隐性债务还本付息29329万元，完成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

三、2024年决算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42660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98.42%；国防支出完成22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100%；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5430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96.88%；教育支出完成 49560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91.78%；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26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84.9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893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78.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34541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99.85%；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5342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97.24%；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5241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89.96%；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33152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94.96%；农林水支出完成 66125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99.12%；交通运输支出 9919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93.5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745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556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100%；金融支出完成 90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49.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7330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8117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99.9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715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0039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93.32%；其他支出完成 25861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85.46%；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6558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1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17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100%。

（二）结转结余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2024 年，县级按照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全额动用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8753 万元，均安排用于相应项目支出。动用的结转结余资金主要是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中省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等项目。

（三）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备费及预算周转金动用情况

2024年，县级继续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通过加强项目评估、结转结余清理等，收回无法执行的项目预算，加之省财政厅年底追加财力性补助，形成的结余资金按《预算法》规定全部用于补充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54万元。

2024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1750万元，执行中动用1139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稀永路临时保通养护工程相关费用、X137苏永路K26+738段公路路基水毁恢复抢险救灾工程相关费用、X136线苏民路K33+200路基挡墙水毁恢复工程相关费用、县体育馆灾后维修项目等支出，剩余611万元按规定全部收回财政统筹安排。

2024年县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未发生变化，周转金余额仍为零。

（四）一般公共预算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4年，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10.49万元，较预算数减少262.51万元，主要是我县进一步规范了行政事业单位经费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去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95.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4.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1.5万元），较去年增加143.44万元；公务接待费114.78万元，较去年减少62.87万元。

（五）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4年下达我县上级补助资金2252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219223万元（返还性收入68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8127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72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600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中，返还性收入684万元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的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54387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2484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0130万元等，按照相关规定全部统筹用于县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的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收入按上级规定用途分别对应用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保、农林水、环保等项目支出。